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区进行投资，计划一期项目在当地总投资不低于 12.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不动产部分由格力建设，公司直接投资金额不低于 3.62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2.25 亿元，含新设备投资 1 亿元及搬迁设备 1.25 亿元）。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与富山工业园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富山工业园管委会”或“甲方”）和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电池电芯用高性能材料、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项目落户珠海，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积极推动相关上下游产能在珠海市集聚。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议，审通过了《关于签署<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的议案》，并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兴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格创智富 A 区?新纶新材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经各方商议，公司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区进行投资，计划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当地总投资不低于 12.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不动产部分由格力建设，公司直接投资金额不低于 3.62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2.25 亿元，含新设备投资 1 亿元及搬迁设备 1.25 亿元）。并拟与富山工业园管理委与签署《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3684476527L

法定代表人：韩云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端，地处珠海、江门交汇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园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西部，规划总面积 152.53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电气、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富山工业园致力打造成为珠江西岸实体经济发展新平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富山工业园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概述

1.1 乙方计划一期项目（也称“本项目”）在当地总投资不低于 12.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不动产部分由格力建设，乙方直接投资金额不低于 3.62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2.25 亿元，含新设备投资 1 亿元及搬迁设备 1.25 亿元），在珠海市斗门区着力打造华南区最大铝塑膜生产基地及高端消费类电子配套材料生产基地，包括铝塑膜生产基地一期、精密制造中心一期、光电材料产线一期，共计三个子项目，计划不晚于 2025 年全面达标投产。全面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17.5 亿元人民币，年税收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员工人数不低于 700 人。

1.2 乙方二期项目投资约 22.2 亿元，在一期项目全面投产后展开，有关事项后期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承诺及声明

2.1 乙方就本次投资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可操作性。

2.2 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足的资金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资金投入进度进行投资建设。

2.3 乙方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需在属地纳统。

2.4 乙方确保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注册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项目公司应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乙方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项目公司成立后注册资金需在甲方属地金融机构存放，项目融资优先选择在甲方属地的金融机构，项目施工公司等相关企业优先在斗门区注册独立法人。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鉴于乙方受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限制，已优化调整规划设计和生产工艺布局，甲方同意在本项目周边区域，协调相关方优先满足乙方技改扩能和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对标准厂房使用需求，优先满足乙方和乙方关联企业对蓝领宿舍的配套需求。

3.2 甲方同意积极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工商、税务、工程报建、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政府审批手续。乙方在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其他相关事务，甲方予以协调，为乙方的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在项目投入及运营过程中申请国家、省、市及斗门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主要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重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奖励机制指导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2〕16 号），给予乙方项目有关支持。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下相关工作按期完成的前提下：

2024 年，厂房竣工交付后，开展厂务系统的装修工作，完成设备进场及调试工作，并进行试产。

2025 年–2029 年，年产值均值不低于 17.5 亿元人民币，年经济贡献均值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4.2 乙方承诺所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须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安全及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满足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能耗要求。

4.3 乙方应保证项目符合安全、环保、劳动保障、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5、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在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政府审批事项，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协助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协助落实。

5.1.2 在甲方违约情形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不得迟延履行。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违约：

（1）本协议约定为违约的情形；

（2）项目投资总额、固定投资强度未按时达到约定标准的。因甲方及甲方战略合作伙伴未按期完成本协议下相关工作导致的除外）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情节轻微的。

乙方发生违约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整改。

5.2.2 如乙方同时违反本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应当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影响协议履行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要求违反方在限期进行整改，在违责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在项目开工建设五年内，甲方按照项目实际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设备购置费（不含税）给予项目方补助；在项目落地后，甲方按照项目厂房租金给予两年全额补助给予乙方。

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 年市、区两级经济贡献，其中先按照 3 年经济贡献平衡进行补助，并设置 3 年经济贡献考核点，考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补助。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以及投资纳统、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后，甲方按照相关资金拨付办法 2 个月内予以审核拨付。设备补助须在设备进场后提出申请，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核查。

乙方如享受珠海市、斗门区两级相关投资或设备政策扶持补助或补贴（包含国家、省级奖补中需要市、区承担的部分），则进行相应扣减。

第二条 本项目落户斗门富山工业城格创·智富，项目厂房预计 2023 年 11 月份竣工交付，2024 年为初始运营期，2025 年至 2029 年为项目产出考核期。

乙方作为实控人或大股东的法人主体在斗门区落地的其他项目的经济指标，包括固投、产值、经济贡献等均可并入本项目统一计算。

以上年经济贡献（又包括项目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市、区两级的留成部分相当的数额。

第三条 乙方承诺，从甲方获得的设备购置补助和租金补助等扶持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生产运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退还甲方相应补助资金。

第四条 自本项目厂房交付之日起至项目公司产线全面投产后 5 年（即 2029 年）止，乙方在珠海市产生的地方经济贡献需覆盖项目公司所获得的市、区扶持资金（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市、区两级资金承担部分），若无法覆盖，则乙方需退还差额部分。

第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的性质。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若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第七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部分或全部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并有权将本协议第一条、二条约定各项考核相应延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而在消费电子上游产业中，材料领域一向是国内厂商的短板。在科技战、贸易战背景下，国内厂商越来越注重供应链安全及上游材料国产化带来的高性价比，国内新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合作各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质资源、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和光电材料行业的优势，并依托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平台优势，建设珠海产业园，公司将形成华东华南双引擎的发展模式。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价值，保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领先地位和稳固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3、《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安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锁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2,493,841.95	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38,358.86	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62,939.64	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2,699.77	−17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8,199,483.33	6,795,804,201.36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95,632,854.76	4,754,194,495.90	2.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01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5,535.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7,98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85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3,38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842.70
合计	2,075,419.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38.07%	主要系本期个人往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83%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78.19%	主要系预收款项转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19%	
应付职工薪酬	−47.74%	主要系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8.77%	主要系 3 月较 2022 年 12 月发货较少，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销售费用	33.9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提升所致
管理费用	48.60%	主要系本期薪酬福利增加及疫情放开后商务活动逐渐正常所致
研发费用	30.78%	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217.02%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已无银行借款，同时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	−37.3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94.6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	主要系一季度支付各项费用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为 −0.65 亿元，上年同期为 −1.68 亿元，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为 −0.02 亿元，上年同期为 −1.26 亿元，主要系本期不涉及银行借款、还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73,467	30.14		无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0,567	5.45		质押	31,8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886,480	3.06		无	
肖伟	境内自然人	17,003,232	2.91		无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45,196	2.04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92,266	1.7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31,753	1.5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70,900	1.3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9,480	0.93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56,564	0.92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人民币普通股	176,173,467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人民币普通股	31,870,5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8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6,480
肖伟	17,003,232	人民币普通股	17,003,23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2,266	人民币普通股	9,992,2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31,753	人民币普通股	9,131,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0,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439,48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48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6,564	人民币普通股	5,356,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肖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品种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

2023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联合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公司独家品种散寒化湿颗粒被该方案列为轻型和中型患者推荐用药；独家品种热毒宁注射液被该方案列为重型和危重型患者推荐用药；藿香正气多剂型品种被该方案列为轻型患者以及儿童轻型和中型患者推荐用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品种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品种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收到 KYS202002A 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KYS202002A 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KYS202002A 是由公司开发的一种全人源抗 CD38 单克隆抗体，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 KYS202002A 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独家品种银翘清热片经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330,225.17	1,601,299,83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00,000.00	1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926,236.56	728,222,846.77
应收款项融资	820,417,037.70	742,523,172.21
预付款项	46,750,026.20	60,513,17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50,947.05	9,669,51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473,901.98	342,820,072.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49,227.91	74,811,036.16
流动资产合计	3,687,497,602.57	3,729,859,64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8,172.30	4,088,17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43,255.82	41,520,74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0,801,172.83	2,409,275,248.01
在建工程	110,567,135.57	98,536,66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4,204,581.03	231,153,005.74
开发支出	166,673,459.43	166,556,195.31
商誉	58,988,858.14	58,988,858.14
长期待摊费用	17,109,789.14	18,234,3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1,049.21	15,956,8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74,407.29	21,634,53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701,880.76	3,065,944,555.74
资产总计	6,718,199,483.33	6,795,804,20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69,481.65	11,859,912.67
应付账款	286,541,412.22	361,503,93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867,940.71	214,869,34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83,809.60	39,004,586.64
应交税费	28,873,651.45	92,442,396.75
其他应付款	1,161,305,303.18	1,033,492,51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92,832.28	27,933,014.61
流动负债合计	1,561,334,431.09	1,781,105,69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25,490.00	1,925,4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34,636.26	78,780,4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60,126.26	80,705,890.74
负债合计	1,641,294,557.35	1,861,811,58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597,952.00	584,597,9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131,851.77	98,131,851.77
减：库存股	64,698,480.00	64,698,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813,413.08	292,813,41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4,788,117.91	3,843,349,75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5,632,854.76	4,754,194,495.90
少数股东权益	181,272,071.22	179,798,11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6,904,925.98	4,933,992,61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18,199,483.33	6,795,804,201.36

公司负责人：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安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锁成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2,493,841.95	1,078,624,792.24
其中：营业收入	1,352,493,841.95	1,078,624,79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0,566,639.42	951,279,649.00
其中：营业成本	336,767,054.98	307,783,22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58,985.23	18,084,618.12
销售费用	594,549,923.23	443,917,016.88
管理费用	54,988,069.45	37,005,187.87
研发费用	188,577,937.82	144,196,379.61
财务费用	−3,275,331.29	293,219.86
其中：利息费用		1,409,173.33
利息收入	3,467,628.25	1,531,816.74
加：其他收益	4,035,535.94	6,444,67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980.55	1,127,01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9,538.88	290,21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60,257.90	135,207,063.79
加：营业外收入	210,209.35	139,094.72
减：营业外支出	1,464,077.77	4,073,96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106,389.48	131,272,198.05
减：所得税费用	26,834,275.12	20,893,96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72,114.36	110,378,23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72,114.36	110,378,23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8,358.86	109,985,159.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3,755.50	393,07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272,114.36	110,378,23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38,358.86	109,985,159.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3,755.50	393,076.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司负责人：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安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锁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652,011.17	1,075,565,704.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9,620.45	40,297,6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531,631.62	1,115,863,38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36,173.36	280,099,65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73,222.55	141,088,51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54,092.72	143,833,91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40,842.76	471,701,3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204,331.39	1,036,723,4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2,699.77	79,139,9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77,492.00	2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980.55	1,127,01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51.2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34,123.75	282,128,1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3,389.80	50,500,96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3,389.80	450,500,96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9,266.05	−168,372,8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640.00	1,798,18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640.00	126,298,18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640.00	−126,298,18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69,605.82	−215,531,13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299,830.99	937,438,2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330,225.17	721,907,097.24

公司负责人：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安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锁成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企业国内销售	1,346,208,084.55	332,831,084.55	75.28	26.42	11.79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液	590,310,786.66	155,286,479.34	73.69	48.06	40.43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口服液	283,758,037.21	51,171,541.30	81.97	14.54	0.33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胶囊	207,199,309.89	69,092,960.15	66.65	−13.78	−13.4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